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高 71 線道路拓寬工程) 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高71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公開座談會	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10時，假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暨說明會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10月14日止公開展覽，共36日。 民國113年9月10日、11日、12日刊登於民眾日報第13版；民國113年9月17日、19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第7版，民國113年9月18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第6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113年9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假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四樓會議室 民國113年9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5日第126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4年3月25日第1075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法令依據.....	2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2
四、變更前座談會辦理情形.....	2
貳、現行計畫概要	4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4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4
三、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4
四、土地使用計畫.....	4
五、公共設施計畫.....	4
六、交通系統計畫.....	5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8
參、實質發展現況	9
一、土地權屬.....	9
二、土地使用現況.....	11
三、交通運輸現況.....	13
肆、變更計畫內容	15
一、變更理由.....	15
二、變更內容.....	15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17
附件 1 109 年 10 月 5 日天池路道路拓寬案協調會議紀錄、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大寮區天池路(高 71)開闢」協商會議紀錄.....	附 1
附件 2 113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11371998200 號函.....	附 4
附件 3 113 年 6 月 5 日座談會紀錄.....	附 5
附件 4 變更範圍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附 10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9 月 1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1439255800 號 函.....	附 11
附件 6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第 126 次會議紀錄(摘錄審議案件 第三案).....	附 13
附件 7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1075 次會議紀錄(摘錄審議案件 第 9 案)	附 19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3
圖 2	現行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7
圖 3	土地權屬示意圖.....	10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	11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	12
圖 6	整體路網示意圖.....	13
圖 7	天池路現況照片.....	14

【表目錄】

表 1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5
表 2	現行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 (涉及變更範圍)	8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9
表 4	變更範圍優先拓寬路段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統計表.....	14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7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高雄市高 71 線（天池路）為小港區及大寮區的聯絡要道，也是鳳山水庫周邊的重要聯絡道路，往北銜接高坪十五路往小港區，往南至鳳山水庫東門可通往大寮區，車輛往來頻繁。

高 71 線屬於本計畫區之六號道路，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惟現況尚未依計畫道路之線型及寬度開闢，現況通行道路寬度除鄰接高坪十五路之部分路段現況寬度為 7 公尺，其餘現況寬度僅約 4 公尺，不僅路寬狹小會車不易，且由於該地區屬丘陵地形，山路曲線轉彎幅度大且蜿蜒，造成道路安全隱憂。

為改善山路曲線轉彎之交通安全問題，考量財務狀況及開闢時程，依地方實際需求，擇定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 700 公尺銜接既有高 71 線，於寬度 25 公尺之道路用地範圍內，臨水庫側需求寬度 10 公尺為優先開闢拓寬路段。

依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實施進度及經費規定(略以)：「...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公 2）、停車場用地（停 12、停 13）、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故依現行計畫規定，高 71 線（六號道路）自高坪十五路至鳳山水庫路段之開闢應由自來水公司擔任主辦單位，並由該公司籌措經費辦理土地取得及道路開闢作業。

為加速高 71 線之道路拓寬開闢工程，配合計畫道路截彎取直，以改善交通安全問題，案經協調（詳附件 1）將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辦理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開闢，故納入高雄市政府為開闢權責機關，協助辦理該路段之私有地徵購及道路開闢工程；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未能補足之經費仍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支應。其餘路段則仍依現行計畫維持開闢權責機關為自來水公司。

由於本計畫區目前尚無辦理通盤檢討作業，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及早解決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於本次變更範圍內路段增訂開闢權責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利後續辦理土地取得及工程開闢相關作業。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詳附件 2）。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位置位於鳳山水庫東側之高 71 線（天池路），範圍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 700 公尺銜接既有高 71 線，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 25 公尺範圍內，臨水庫側需求寬度 10 公尺，詳見圖 1。

四、變更前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假大寮區公所辦理座談會（詳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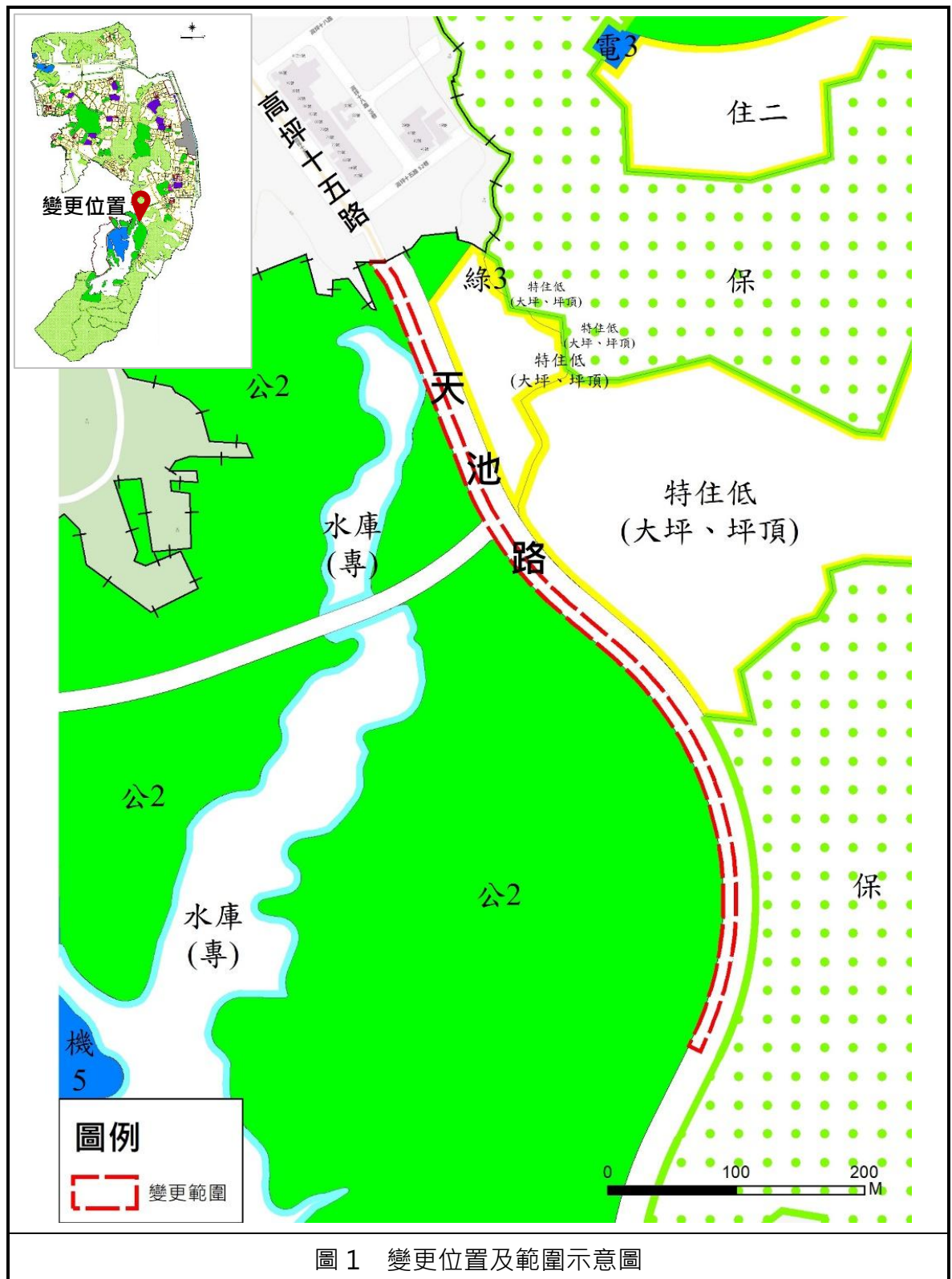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8 年公告發布實施，至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並將原小港鄉併入，即將原小港鄉轄區劃入高雄市，民國 77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即依行政轄區分為「臺灣省部分」及「高雄市部分」二處計畫區並分別檢討之，第二次通盤檢討皆於民國 92 年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則將上開二處都市計畫區整併恢復為一處計畫區，並配合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發布實施第一階段，同年 7 月 15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另自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未辦理個案變更。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東至鳳林公路西側，南至清水岩風景區以南至清水岩路北側，西鄰接高坪特定區，計畫區總面積為 2,207.23 公頃。

三、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7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特別保護區、宗教專用區、墳墓專用區、殯葬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及水庫專用區等，面積共計 1,683.97 公頃，詳見表 1、圖 2。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綠化步道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水管路用地、墳墓用地、

變電所用地、河道用地、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快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共計 523.26 公頃。

六、交通系統計畫

區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等層級，本次變更範圍為六號道路，係屬主要道路層級，功能為聯外道路。

表 1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住宅區	住宅區	107.98	4.89%
		第二種住宅區	350.30	15.86%
		特定第三種住宅區	31.17	1.42%
		特定低密度住宅區	12.78	0.58%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14.90	0.68%
		小計	517.13	23.43%
	商業區	特定第一種商業區	3.06	0.14%
		特定第二種商業區	9.91	0.45%
		小計	12.97	0.59%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47.30	2.14%
		乙種工業區	17.13	0.78%
		小計	64.43	2.92%
	保護區	675.58	30.61%	
	農業區	292.58	13.26%	
	河川區	15.71	0.7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7	0.01%	
	特別保護區	23.99	1.09%	
	宗教專用區	1.70	0.07%	
	墳墓專用區	3.23	0.15%	
	殯葬專用區	2.20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1	0.00%		
水庫專用區	74.19	3.36%		
小計	1,683.97	76.3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2.56	1.93%	
	學校用地	32.35	1.47%	
	公園用地	193.98	8.79%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2	0.06%	
	綠地用地	3.20	0.14%	
	人行步道用地	10.27	0.47%	
	綠化步道用地	3.20	0.14%	
	市場用地	1.74	0.08%	

項目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百分比
停車場用地	2.22	0.1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9	0.06%
電力事業用地	0.29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0%
水管路用地	0.68	0.03%
墳墓用地	40.04	1.81%
變電所用地	28.66	1.30%
河道用地	1.49	0.07%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6	0.01%
快速公路用地	5.25	0.2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22	0.01%
道路用地	152.73	6.92%
小計	523.26	23.70%
總計	2,207.23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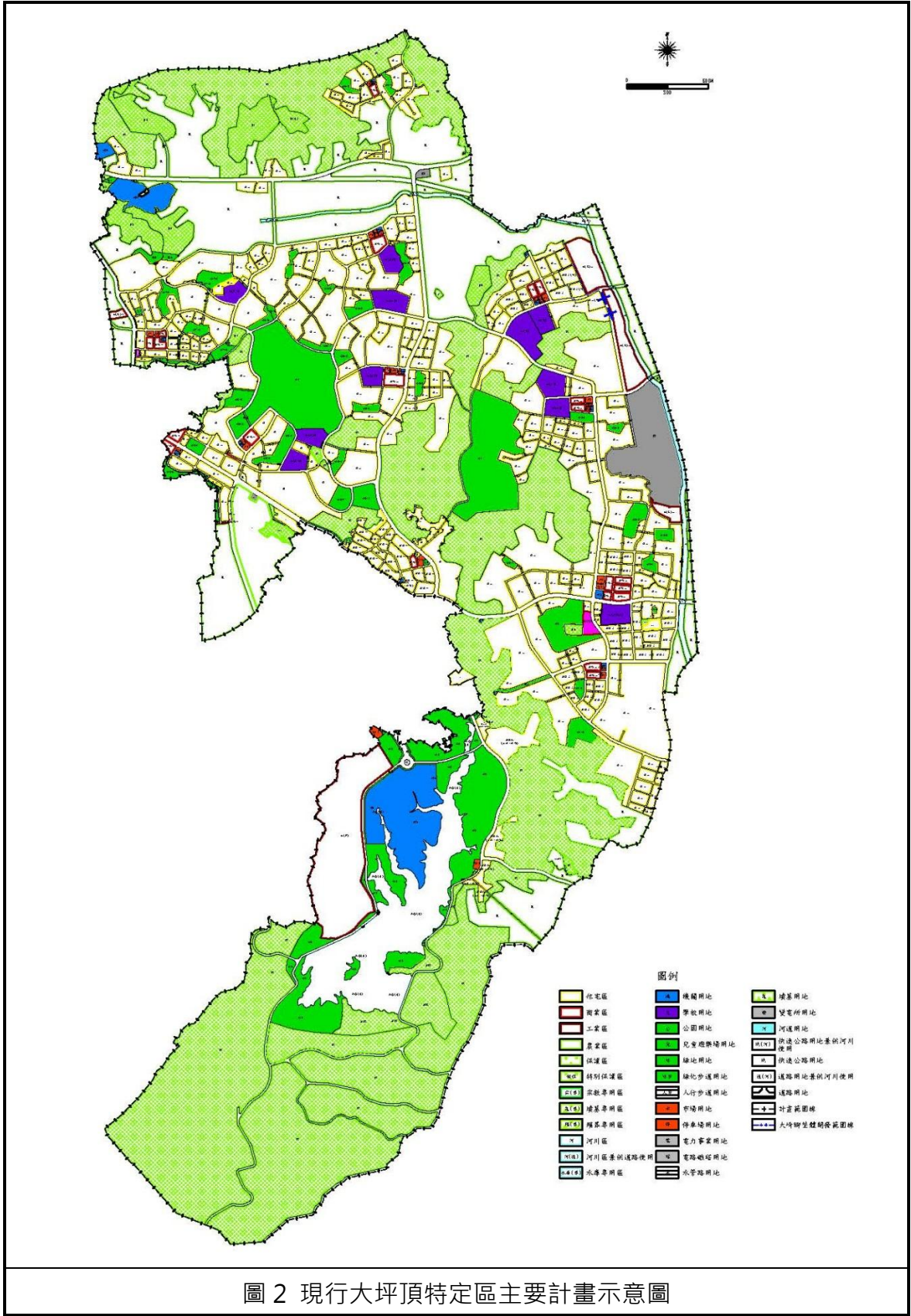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計畫區南區之中油油庫(工(甲))、鳳山水庫淨水場(機13)、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公2)、停車場用地(停12、停13)、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

依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變更範圍內之道路用地主辦單位為中油、自來水公司收購，經費來源由中油、自來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詳見表2。

表2 現行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涉及變更範圍)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協議價購	撥用	整體開發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道路用地	道	14.02	✓			85,600	1,962	21,026	108,588	中油、自來水公司收購	中油、自來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資料來源：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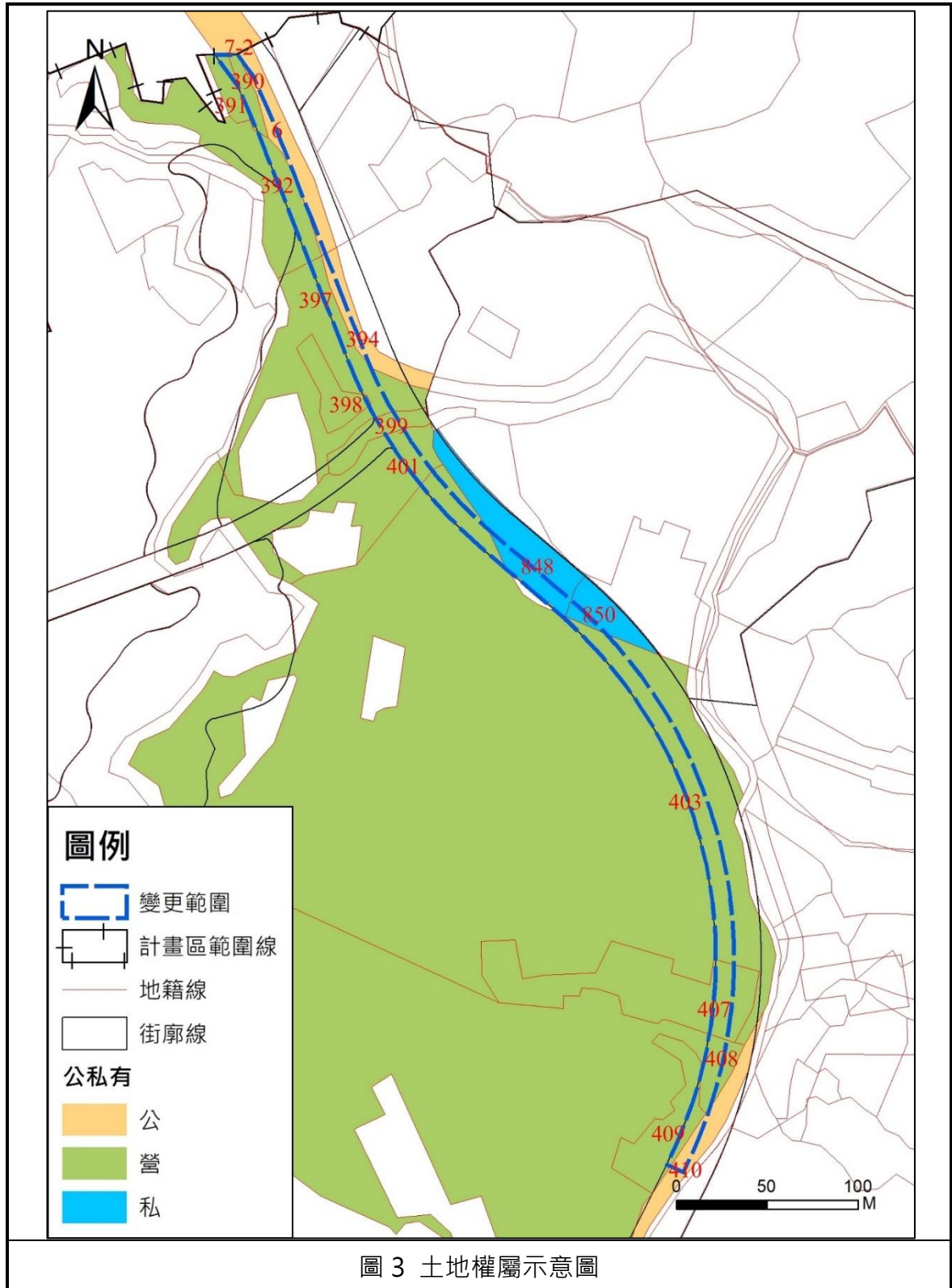
參、實質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坐落於小港區坪鳳段、水庫段及大寮區義勇段，共有 17 筆土地，以自來水公司持有土地居多，面積為 0.5535 公頃，占變更範圍總面積之 79.07%；其次為公有地，面積為 0.0860 公頃，占變更範圍總面積之 12.29%；其他私有地則坐落於大寮區義勇段，面積為 0.0605 公頃，占變更範圍總面積之 8.64%，詳見表 3、圖 3。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公私有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m ²)	百分比 (%)
小港區	坪鳳	7-2	公有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	190	2.72
	水庫	6、394、410	公有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	3	670	9.57
		390、391、392、 397、398、399、 401、403、407、 408、409	私有	自來水公司	11	5,535	79.07
大寮區	義勇	848、850	私有		2	605	8.64
合計					17	7,000	100.00



二、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情形，北側現況為道路使用，既有道路之路寬約 4 公尺至 7 公尺，再往南則為雜草林木及鳳梨田，詳見圖 4、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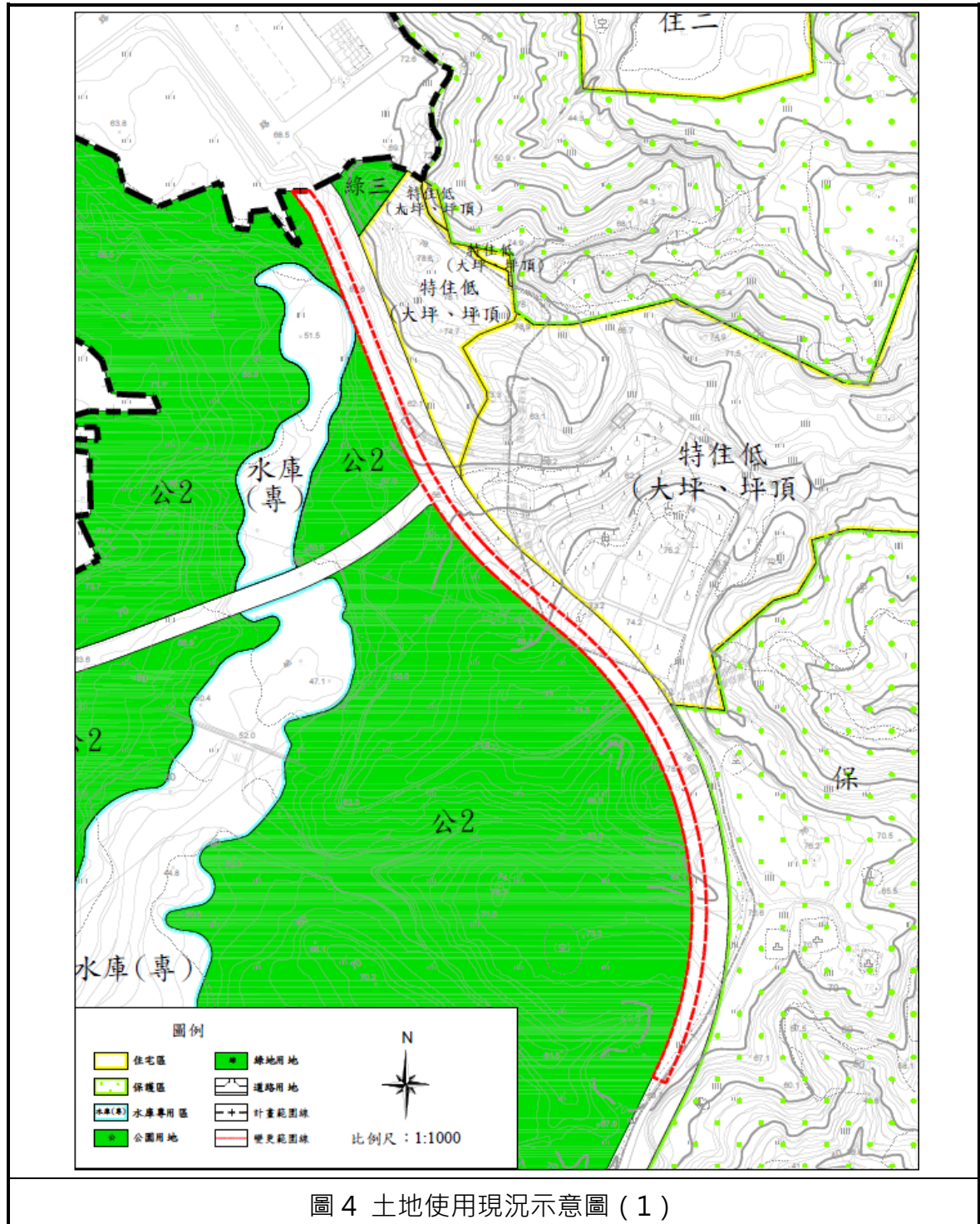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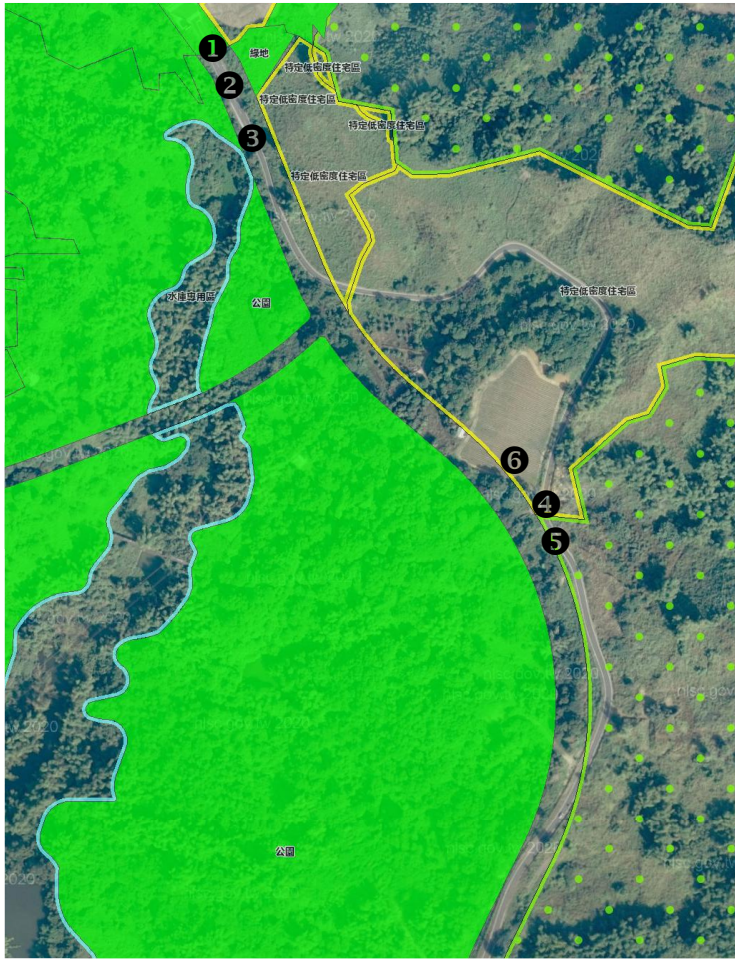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

三、交通運輸現況

(一) 周邊整體運輸路網

以整體路網來看，大寮區往小港區之主要動線系統係由鳳林一路銜接新厝路，至於天池路往北連接高坪十五路，往南銜接鳳林一路 161 巷至鳳林一路之大寮市區，故交通車流以大寮地區之小汽車及機車為主，道路功能定位應屬市區道路之次要聯絡道路，詳見圖 6。



圖 6 整體路網示意圖

(二) 天池路之道路現況

北側高坪十五路以南約 100 公尺之路段，現況寬度約 7 公尺，配設單向 1 車道；再往南寬度則縮減為 4 公尺，道路蜿蜒繞彎多，往來小汽車及機車頻繁，會車不易而有交通安全疑慮，詳見圖 7。



圖 7 天池路現況照片

(三) 交通流量分析

1. 依道路功能定位，天池路屬市區道路之次要道路系統，交通旅次以平日往來大寮區和小港區之家-工作旅次為主。
2. 為改善天池路之交通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公告大寮區高 71 線自鳳山給水廠東哨大門東側至高 71 線 11K 全日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因此，行駛本路段之交通運具僅有小汽車和機車。
3. 依據 113 年 6 月 17 日交通流量調查，平日尖峰小時往北為小汽車 86 輛、機車 278 輛；往南為小汽車 53 輛、機車 173 輛。

(四)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本次優先拓寬路段之開闢寬度為 10 公尺，佈設單向各 1 車道，依據尖峰小時流量計算道路服務水準在 A 級，已可滿足當前之交通需求，詳見表 4。

表 4 變更範圍優先拓寬路段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統計表

道路名稱	方向	道路容量(PCU)	尖峰流量(PCU)	V/C	道路服務水準
天池路	往北	1,000	203	0.203	A
	往南	1,000	126	0.126	A

註：1. 交通量調查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7 日。

2. 機車換算為小汽車當量為 0.42PCE。

肆、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公益性

高 71 線（天池路）為小港區及大寮區的聯絡要道，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惟現況尚未依計畫寬度及線型開闢，現況通行道路寬度僅約 4 公尺，山路曲線轉彎處多且會車不易。為改善此路段之交通安全問題，依地方實際需求，擇定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 700 公尺銜接既有高 71 線，於寬度 2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之路權範圍，臨水庫側需求寬度 10 公尺為優先開闢路段，配合計畫道路截彎取直，以解決既有道路繞彎且寬度不足之交通安全問題，本案具有變更之公益性。

(二) 必要性

本次預計優先開闢之路段尚有私有土地未取得，須先辦理道路用地價購徵收作業。為加速高 71 線之道路拓寬開闢工程，將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辦理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開闢，納入高雄市政府為開闢權責機關，故實施進度及經費之主辦單位須配合增列高雄市政府，本案具有變更之必要性。

(三) 急迫性

本計畫區目前尚無辦理通盤檢討作業，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為配合生活圈道路經費之期程，並及早解決道路交通安全問題，以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本案具有變更之急迫性。

二、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將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相關內容，增列「六號計畫道路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 700 公尺銜接既有高 71 線，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寬度 25 公尺範圍內，臨水庫側需求寬度 10 公尺，於自來水公司負擔所有開闢所需經費前提下，高雄市政府僅就該路段得為開闢權責機關。非屬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維持開闢權責為自來水公司」，詳見表 5。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實施進度及經費	計畫區南區之中油油庫（工（甲））、鳳山水庫淨水場（機13）、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公2）、停車場用地（停12、停13）、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	計畫區南區之中油油庫（工（甲））、鳳山水庫淨水場（機13）、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公2）、停車場用地（停12、停13）、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 ⊖號計畫道路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700公尺銜接既有高71線，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寬度25公尺範圍內，臨水庫側需求寬度10公尺，於自來水公司負擔所有開闢所需經費前提下，高雄市政府僅就該路段得為開闢權責機關。非屬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維持開闢權責為自來水公司。	<p>1. 公益性：天池路（高71）為小港區及大寮區的聯絡要道，現況通行道路寬度僅約4公尺，山路曲線轉彎處多且會車不易。為改善此路段之交通安全問題，擇定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700公尺銜接既有高71線，於寬度25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之路權範圍，臨水庫側需求寬度10公尺為優先開闢路段，配合計畫道路截彎取直，以解決既有道路繞彎且寬度不足之交通安全問題，本案具有變更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本次預計優先開闢之路段尚有私有土地未取得，須先辦理道路用地價購徵收作業；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維持無償提供使用。為加速天池路之道路拓寬開闢工程，將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辦理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開闢，納入高雄市政府為開闢權責機關，故實施進度及經費之主辦單位須配合增列高雄市政府，本案具有變更之必要性。</p> <p>3. 急迫性：本計畫區目前尚無辦理通盤檢討作業，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為配合生活圈道路經費之期程，並及早解決道路交通安全問題，以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本案具有變更之急迫性。</p>

註：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範圍內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應無償提供使用，其他私有地部分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公有地則採撥用方式，相關經費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生活圈道路未能補足之經費則由自來水公司支應，詳附件 4；非屬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維持開闢權責為自來水公司，詳見表 6。

本案計畫年期預計於民國 114 年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並預計於民國 118 年完工通車。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收/協議價購	收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道路用地	道	0.70	✓		✓	✓(註1)	671	98	25,800	26,569	自來水公司或高雄市政府	自來水公司編列、高雄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
		13.32	✓	✓			85,600	1,864	199,800	287,362	中油、自來水公司	中油、自來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

註：1. 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應無償提供使用。

2. 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

3.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案部分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1439255800 號函（略以）：「旨揭開發場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坪鳳段 7-2 地號、水庫段 6、394、410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大寮區義勇段 848、850 地號，開發長度約 700 公尺、寬度 10 公尺，開發內容為道路拓寬工程…經本局初步判釋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尚未達『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6 條規範，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路段非位於既有道路，係採截彎取直之新建道路，開發行為屬「道(公)路興建工程」，倘符合『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仍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 5）。因此後續辦理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部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附 件

【附件1】

民國109年10月5日天池路道路拓寬案協調會議紀錄

20201005(一)天池路道路拓寬案協調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年10月05日(星期一)11:00-12:00
二、會議地點：中興706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7樓)
三、主持人：立法委員 林岱樺 紀錄：郭涵伶 助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 (一)本案如經高雄市政府認定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則逕為辦理，但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則請高雄市政府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原決議由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文字予以修正。
- (二)本案涉及道路開闢土地及工程經費(目前工程經費補助上限為79%，預計土地經費補助上限為25%)可視營建署提報下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修正計畫同意後，再行提報，並由高雄市政府擔任申請機關。
- (三)基於水源保育本案水利署將協助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前瞻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2.0提報相關經費(預計工程經費申請上限為21%)。
- (四)環評費用初估約600萬元及用地費用約750萬元由自來水公司負擔補助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擔任申請機關。
- (五)綜上結論，請各單位朝以下時程辦理之：

序號	項目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時程
1	(1)辦理環評 (2)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高雄市政府 新建工程處 109.10.06 工務局  10939606600	(1)台水公司 (2)高雄市政府	(1)台水公司 109/10/30(五)前出具補助函。 (2)高雄市政府都發局109/11/2(二)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 (3)高雄市政府預估111/4/29(五)完成環評、都市計畫變更。
2	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高雄市政府	營建署	(1)高雄市政府 110/10/29(五)前送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 建設計畫。 (2)營建署 110/12/31(五)前核 定。
3	前瞻計畫加強水庫 集水區治理計畫 2.0 修正	(1)台水公司 (2)水利署	水利署	(1)台水公司 110/6/30(三)提報修 正計畫。 (2)水利署 110/12/31(五)報院 核定。
4	(1)工程啟動設計 (2)地主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	營建署、水利署、 台水公司、高雄市 政府	(1)完成環評後及經 費到位後， 111/10/31(一)前完 成啟動設計。 (2)台水公司 109/12/31(四)完成 取得地主同意書。
5	施工	高雄市政府	如上	112/10/31(二)完工。

正本:如簽到簿、高雄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楊局長欽富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局長志勤辦公室、本席存查

立法委員 林岱樺

民國112年10月6日「大寮區天池路(高71)開闢」協商會議紀錄

20231006(五)「大寮區天池路(高71)開闢」協商會議
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14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5樓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局長欽富、林立法委員岱樺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朱志翔

結 論：

- 一、107年7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0月29日第956次會議審議通過，維持原都市計畫規定，由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
- 二、第一階段，請自來水公司籌措經費委託高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註記「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僅就目前之所需開發寬約10公尺、長約700公尺，自來水公司負擔所有高雄市政府開闢所需經費前提下，高雄市政府僅就該路段亦為開闢權責機關」。
- 三、第二階段，倘都市計畫變更通過，自來水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委託高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優先開闢截彎取直路段(範圍自高坪15路以南，長約700公尺，寬約10公尺)。其支出費用都市計畫個變40萬元(自來水)，土地費671萬元，工程費2.58億元(營建署79%為2.04億元、自來水21%為0.54億元)，並依工程營建物價指數調整。

正本：如簽到單

副本：本席林園服務處

立法委員 林岱樺

【附件2】民國113年7月17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1998200號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

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王品皓

電話：07-3368333#2339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giki617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19982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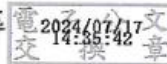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寮區鳳山水庫旁高71線（天池路）拓寬工程」一案，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附件 3】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座談會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730024

台南市新營區東光街88巷31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王品皓

電話：07-3368333#2339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giki6170@kcg.gov.tw

受文者：邱淑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密工新土設字第1137179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3年6月5日召開「大寮區鳳山水庫旁高71線（天池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之座談會暨說明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3年5月28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3716127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辦公處、高雄市大寮區新厝里辦公處、高雄市大寮區義仁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處資產管理科、邱淑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黃副總工程司麟達（主持人）、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處長許永穆 公 假

副處長黃振發代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大寮區鳳山水庫旁高 71 線(天池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之座談會暨說明會

一、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大寮區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慶華 記錄：王品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本府都市發展局	蔡工程司	李直廷	*3523
大寮區公所			
小港坪頂里辦公處			
大寮新厝里辦公處			
大寮義仁里辦公處	里長	許明得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自來水公司		陳建翔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陳芳婷 吳馨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書面意見	
邱淑華都市計畫技 師事務所		邱淑華	
本處資產管理科		陳俊佑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 科			
土地所有權人		梁生梁榮 梁玉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五、 與會單位意見：

- (一)大寮昭明辦公處：天池路拓寬開闢有改善到既有髮夾彎，樂見其成。
- (二)土地所有權人：務農土地最近才剛裝設幾萬元的門，如果開闢道路拆到我的門該如何處理？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本案經貴局簡報說明有道路開闢需求，變更範圍包含公私有土地，變更內容尚符合理性及公平性，且國有土地將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分署尊重市府相關規劃。
- (四)本處資產管理科：
 - 1. 屆時工程要開闢時，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對工程範圍內地上物進行查估，並依據法規補償項目及單價，現地丈量後算出各項的補償金額。
 - 2. 因每位民眾的地上物抵觸情形不一樣，屆時對補償內容有疑問，將再個別說明。

六、 結論：

本次會議大寮高 71 線(天池路)拓寬工程，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 700 公尺銜接既有高 71 線，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 25 公尺範圍內，臨水庫側需求寬度 10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程序提報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俟完成個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依生活圈計畫規定向中央提報爭取經費。

七、 散會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附件 4】變更範圍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收 價 購	撥 用	其 他	土 地 取 得 費 用	整 地 費 用	工 程 費 用			
道路 用地	公有	0.086		✓		-	98	25,800	自來水 公司或 高雄市 政府	118 年	爭取生活 圈道路交 通系統建 設計畫補 助、水公 司編列預 算
	私有	0.614	✓		✓	671					
合計		0.700	-	-	-	26,569			-	-	-

- 註：1. 道路用地範圍為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 700 公尺銜接既有高 71 線，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 25 公尺範圍內，臨水庫側需求寬度 10 公尺。
2. 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應無償提供使用。
3. 表內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
4.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 5】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9 月 11 日高市環局綜
字第 114392558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201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黃宇伶
電話：(07) 7351500#2513
傳真：(07) 7351530
電子信箱：read781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綜字第 11439255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高 71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其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4 年 9 月 8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1437758200 號函。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爰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申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日期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予以認定。
- 三、復依貴局來函所附資料所載：旨揭開發場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坪鳳段 7-2 地號、水庫段 6、394、410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大寮區義勇段 848、850 地號，開發長度約 700 公尺、寬度



工務局 1140911



10公尺，開發內容為道路拓寬工程。本案開發場址未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特定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

- 四、經本局初步判釋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尚未達「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6條規範，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參照來文所附計畫書P13圖6所載，部分路段非位於既有道路，係採截彎取直之新建道路，開發行為屬「道路(公)路興建工程」，倘符合「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者，仍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本案係依據貴局提供相關資料內容進行判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起相關責任。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附件 6】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第 126 次會議紀錄(摘錄審議案件第三案)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第 12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陳委員彥仲、陳委員璋玲、戴委員佐敏、張委員秀慈、胡委員學彥、詹委員達穎、蔡委員厚男、許委員阿雪、張委員貴財、許委員乃丹、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王委員啓川(請假)、陳委員啓仁(請假)、賴委員碧瑩(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葉羿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柯佑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黃祖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潘思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黃俊翰、李桂榛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萬國榮、陳奕岑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奇峯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蔡雅璿、林思妤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麟達、陳柏存、 王品皓、柳嘉惠、 邱淑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羅榮元

善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堃坪、馮德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陳玉芬、陳姿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施旭原、 陳昌盛、鄭明書、 黃嘉怡、陳智帆、 陳秀凌、解智潔、 李宜庭、涂恩菱、 陳惠美

(二) 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陳麗娜服務處	尚廉恒
-----------	-----

(三) 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案、擬定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善統工業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決 議：

(一) 善統公司為擴充廠房，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申請將其北側大湖段 2121 及 2121-4 地號等 2 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及廣(停)、綠地用地。經大會討論，考量本案周邊道路僅約 5 公尺，規劃內容未能提出適當交通因應方案，且未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或優先辦理位於原廠西側與原廠區毗鄰且交通條件相同之土地，爰不予同意本案變更。

(二) 如申請人仍有變更需求，請依下列意見及專案小組建議意

公尺作人行空間。

- 2、基地東、西兩側臨道路應至少退縮 4 公尺作人行空間，且於三多二路側設置街角廣場。
 - 3、基地臨三多二路採設置騎樓或退縮 2 公尺建築。
前述退縮空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三)配合市府衛生局 113 年 8 月 8 日函表示有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需求，同意納入計畫書修正公益設施規劃內容。另為增加本案開發公益性，請評估於本案增加公益性設施面積或項目。
- (四)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如計畫書表 3-1 歷年都市計畫一覽表等，授權提案單位捷運局檢核更正，並請都發局詳予檢核。
- (五)本案與會委員發言摘要(詳附錄三)請納入會議紀錄，並授權由提案單位捷運局參酌納入計畫書修正相關內容或補充說明。

第三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高 71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決 議：

- (一)依內政部 75 年 8 月 18 日台（75）內營字第 429443 號函行政院、經建會之指示及省政府擬訂報院核備之孔宅舊聚落南側地區（約 10.7 公頃）分期分區開發原則，南區開發原則載明中油油庫（工二）、鳳山水庫淨水場（機五）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合先敘明。
- (二)高 71 線(天池路)為小港及大寮區重要的聯絡道路，惟現況道路狹窄蜿蜒，為改善交通安全，並考量財務狀況及開闢時程，配合計畫道路截彎取直，優先開闢拓寬臨水庫側 10 公尺，本案同意將該計畫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之主辦單

位由「自來水公司」變更為「自來水公司或高雄市政府」，以利後續由市府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開闢道路。

(三)本案除依上述意見修正外，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一)。

(四)本案與會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摘要(詳附錄四)請納入會議紀錄。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報告案

決 議：

(一)洽悉。

(二)本案前經市都委會 113 年 8 月 28 日第 12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惟有關公開展覽期間陳情編號 2、3 案，陳情人建議將鼓中段四小段 104 地號土地道路用地比照鄰地綠地用地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乙節，前經專案小組討論後，考量整體交通系統完整性及連通性，建議仍維持道路用地，故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並函覆陳情人說明。

八、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錄四、審議案第三案委員及單位發言摘要：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本案變更計畫書，以下部分請酌修：

- 1、第 1 頁計畫緣起第 5 段第 5 行載明：「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未能補足之經費仍由自來水公司支應」請修改為「由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補助 79%，台灣自來水公司 21%支應。」
- 2、另第 16 頁表 5 變更理由「2. 必要性：…；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維持”無償”提供使用。」，請予以修改為「其中涉自來水公司土地，依原計畫辦理道路開闢使用」。

(二)張委員貴財

無修正意見。

(三)許委員乃丹

本案無意見。

附表一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高 71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p>1. 涉及公司土地「無償」提供之文字表達，及本案計畫經費倘不足則由公司支應等內容，請予以刪除。</p> <p>2. 請協助於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提案，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將天池路計畫道路寬度自 25 米縮減為 10 米。</p>	<p>1. 第 1 頁計畫緣起第五段載明「.....將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未能補足之經費仍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支應」。</p> <p>2. 另第 16 頁表 5 變更理由「2. 必要性：本次預計優先開闢之路段尚有私有土地未取得，須先辦理道路用地價購徵收作業；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維持無償提供使用。」</p> <p>3. 以上所涉公司土地「無償」提供之文字表達，及本案計畫經費倘不足則由公司支應等內容，與雙方之前協議及 112 年 10 月 6 日林岱樺立法委員召開「大寮區高 71 線開闢」協商會議結論均有不符，請予以刪除，避免爭議。</p> <p>4. 另 112 年 10 月 6 日林岱樺立法委員召開「大寮區高 71 線開闢」協商會議中，貴局曾提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將天池路計畫道路寬度自 25 米縮減為 10 米，請貴局協助於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提案，俾利彈平爭議。</p>	<p>陳情意見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1. 鳳山水庫、中油油庫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權責已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再次確認並無疑義（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6 次會議紀錄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第 4 案及第 5 案）。</p> <p>2. 依行政院核示之開發方式，鳳山水庫周邊環湖道路應由自來水公司籌措經費辦理土地取得及開闢，若屬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自當提供作為道路使用，權屬仍歸自來水公司所有。</p> <p>3. 另查 112 年 10 月 6 日林岱樺立法委員召開「大寮區高 71 線開闢」會議結論（公開展覽計畫書附件 1），並無自來水公司所述之縮減寬度內容；且該次會議結論第二點已明確說明「...僅就目前之所需開發寬度約 10 公尺、長約 700 公尺，自來水公司負擔所有高雄市政府開闢所需經費前提下，高雄市政府僅就該路段亦為開闢權責機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 點敘明「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未能補足之經費仍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支應」等文字，並未超出當時協商結論。</p> <p>4. 另有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縮減計畫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一節，請自來水公司另案敘明建議內容，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規劃參考。</p>	照研析意見通過。

【附件 7】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1075 次 會議紀錄(摘錄審議案件第 9 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進行核定案件第 2 案時，董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先行離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持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 3、4、6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5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宋旻駿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7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涉變更審議編號第 3-2 案變更行水區為住宅區(附)單元 F 及單元 G 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F 單元)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部分私立南榮工專為第一種文教區(供玉秀雙語學校使用)及第二種文教區(供玉秀雙語學校使用)、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文教區(供玉秀雙語學校使用)(附))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高71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整。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高 71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1月5日第12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13年12月25日府都發規字第113357910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於計畫書「伍、實施進度及經費」，補充計畫年期，以資妥適。

二、有關「表6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調整「主辦單位」1欄第2列內容，就「中油、自來水公司『收購』」2字予以刪除，並於「土地取得方式」1欄新增「收購」方式。

三、本案部分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所涉及之開發行為是否應依法辦理環評審查，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部依環評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建議意見表納入會議紀錄敘明，以利查考。

建議內容	理由
<p>一、涉及公司土地「無償」之文字表達及本案計畫經費倘不足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應等內容，請予以刪除。</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頁計畫緣起第五段載明「……將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未能補足之經費仍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支應」。 2. 第 16 頁表 5 變更理由「2. 必要性：本次預計優先開闢之路段尚有私有土地未取得，須先辦理道路用地價購徵收作業；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維持無償提供使用。」 3. 以上所涉公司土地「無償」提供之文字表達，及本案計畫經費倘不足則由公司支應等內容，與雙方之前協議及 112 年 10 月 6 日林岱樺立法委員召開「大寮區高 71 線開闢」協商會議結論均有不符，請予以刪除，避免爭議。
<p>二、請協助於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提案，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將天池路計畫道路寬度自 25 米縮減為 10 米。</p>	<p>二、另 112 年 10 月 6 日林岱樺立法委員召開「大寮區高 71 線開闢」協商會義中貴局曾提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將天池路計畫道寬度自 25 米縮減為 10 米，請貴局協助於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提案，俾利弭平爭議。</p>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邱淑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辦理之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高 71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邱淑華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5995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0263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邱淑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日期：